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簡上字第14號

上訴人 周政君

被上訴人 賓律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徐文鎮

訴訟代理人 林沛綺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所有權存在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1年1月11日本院桃園簡易庭110年度桃簡字第1679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民國112年9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按於簡易訴訟程序第二審為訴之變更或追加，非經他造同意，不得為之，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準用同法第446條第1項及第255條第1項第3款規定甚明。經查，上訴人上訴聲明原為：「(一)原判決廢棄。(二)被上訴人應於上訴人給付新臺幣（下同）13,923元之同時，將車牌號碼000-0000號租賃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辦理移轉登記予上訴人。(三)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68萬元。」（本院卷第73頁）。嗣於民國112年7月17日當庭變更聲明為：「(一)原判決第二項廢棄廢棄。(二)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68萬元。」（本院卷第88頁），經核上訴人上開所為，係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依前揭規定，應予准許。

貳、實體方面：

一、上訴人起訴主張：上訴人擔任uber駕駛，向被上訴人（原名開平租賃股份有限公司）租用營業車輛，兩造於107年10月2日簽訂合約書（下稱系爭契約），約定系爭車輛為上訴人所

有，於107年10月2日至108年10月1日契約期間登記於被上訴人名下，契約屆期或遇有政府法令修改，致無法依本契約原有約定續以經營時，上訴人依約付清一切應付款項後，被上訴人即應將系爭車輛所有權登記予上訴人所有。詎被上訴人以不實理由藉故拖延，且欲收取不當費用，致上訴人無法將系爭車輛從租賃車轉出改為多元化計程車營業，又上訴人從事uber駕駛，每月有10萬元之收入，因無法使用系爭車輛，致上訴人自110年8月至111年1月受有共44萬5,167元之營業損失，另上訴人需另行向車行租車，而受有23萬4,833元之租金損害，共計68萬元，爰依照系爭契約及民法第216條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

二、被上訴人則以：上訴人靠行於被上訴人，未依約繳納系爭車輛之燃料稅、牌照稅，且積欠被上訴人服務費（行費），上開金額共計90,614元，經被上訴人多次催告應繳清費用及協商車輛移轉事宜，上訴人均置之不理，且上訴人於系爭契約到期時也不續約、不結清費用、不願意至被上訴人公司辦理續約或轉出手續，系爭車輛一直在上訴人持有使用中，上訴人於原審判決後給付28,048元，被上訴人不計較上訴人積欠的行費及其他費用，業將系爭車輛移轉登記給上訴人等語，資為抗辯。

三、原審判決命被上訴人應於上訴人給付28,048元之同時，將系爭車輛辦理移轉登記予上訴人，並駁回上訴人其餘之訴。上訴人就原判決不服，提起上訴，並聲明：如前開變更後之聲明。被上訴人則為答辯聲明：上訴駁回。

四、本院之判斷：

(一)按損害賠償，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以填補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依通常情形，或依已定之計劃、設備或其他特別情事，可得預期之利益，視為所失利益，民法第216條定有明文。再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定有明文。是以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

01 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
02 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
03 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最高法院82年度台上字第1723
04 號判決意旨參照）。

05 (二)經查，系爭契約第2條第9款、第9條第2款約定：「上揭契約
06 屆期，同時乙方（即上訴人）依約付清對甲方（即被上訴
07 人）一切應付款項後（含全部購車價款），甲方應無條件將
08 上開車輛所有權登記予乙方所有。」、「如遇有政府法令修
09 改，致無法依本契約原有約定續以經營時，雙方同意自法令
10 修改起即無條件提前終止本契約，乙方願清償所有應給付予
11 甲方之款項，除全部購車價款外，如停車費、違約罰金、e-
12 TAG通行費、代墊款等法定費用，甲方於收取乙方清償款
13 後，即應將上開車輛所有權移轉予乙方名下所有，嗣後，任
14 一方均不得以其他理由，再向另一方請求賠償。」（原審卷
15 第7-8頁），可知上訴人需將一切款項繳清後，被上訴人始
16 有依約將系爭車輛移轉登記予上訴人之義務。

17 (三)惟查，被上訴人為上訴人墊付系爭車輛109年下半年牌照稅
18 2,475元、110年上半年牌照稅4,950元、108年冬天燃料稅3,
19 600元、109年夏天燃料稅1,800元、109年秋天燃料稅1,800
20 元、110年秋天燃料稅1,800元、110年冬天燃料稅3,600元、
21 發票稅金16,723元、逾檢罰鍰1,300元，共計38,048元，此
22 有繳費單據、LINE對話紀錄在卷可查（原審卷第45頁至第50
23 頁、第123頁至第127頁），且為上訴人於原審所不爭執並同
24 意給付（原審卷第115頁），又被上訴人同意免除發票稅金
25 中之10,000元（原審卷第114頁反面），是原審判決命被上
26 訴人應於上訴人給付28,048元之同時，將系爭車輛辦理移轉
27 登記予上訴人。而上訴人於本院審理中給付被上訴人28,048
28 元後，被上訴人業將系爭車輛移轉登記予上訴人乙情，為兩
29 造所不爭執（本院卷第88頁），則上訴人尚未將款項繳清
30 前，被上訴人依約本毋庸將系爭車輛移轉登記至上訴人名
31 下。況被上訴人多次要求上訴人至公司洽談系爭車輛續約或

轉換事宜，並催告上訴人應繳清費用及協商車輛移轉事宜，上訴人均置之不理，僅一味要求被上訴人要在LINE上對帳等情，此有兩造對話記錄、律師函及回執等件附卷可參（原審卷第15、32-34、45-46、49-50、63頁），且上訴人亦未就其受有營業損失及租金損害之情事及數額，舉證以實其說。從而，上訴人請求被上訴人給付其營業損失及租金損害，共計68萬元，當屬無據。

五、綜上，上訴人未繳清系爭車輛相關費用前，被上訴人並無將系爭車輛移轉登記予上訴人之義務，則上訴人請求被上訴人給付68萬元本息，為無理由。原審就此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並無不合。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駁回其上訴。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予逐一論駁，附此敘明。

七、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第449條第1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7 日
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徐培元
法官 傅思綺
法官 陳容蓉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判決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8 日
書記官 張禕行